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適用對象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申請條件 | 執行企業及其委外合作企業，原則須能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服務內容 | 落實地方經營概念，吸引青年留鄉與返鄉，帶動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申請資格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註：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申請期間

採隨到隨審，至該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每期以12個月為原則，實際期程得依計畫規模及申請內容擬定。

計畫推動做法

申請方式

由地方政府或國發會地方創生輔導中心函送提案資料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政府資源

每期政府輔導款新臺幣
200萬元為上限。
(每家企業至多輔導**2**期。)

推動做法

配合國發會政策平台，輔導企業盤點地方特色元素，強化陪伴式輔導與賦能機制，形塑地方特色產業。

聯絡資訊 |

聯絡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劉小姐

聯絡電話：02-2698-2989 #03470

信箱：03470@cpc.org.tw

